海安市建筑业服务中心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公告

海安市建筑业服务中心为海安市建筑工程管理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充实中心队伍力量，经批准，现面向全市公开选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及条件

（一）选调范围

全市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教体、卫健系统除外）的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二）选调条件

1.参选人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品行端正；

(2)出生时间：1986年9月1日以后；

(3)截至2022年8月底，在现单位工作满3年（按月计算）；

(4)近三年年度岗位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含见习期、试用期转正定级考核）；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公开选调：

(1)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2)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选调程序和方法

（一）报名与资格审核

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报名表从附件下载。

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报名地点：海安市建工大厦26楼办公室（海安市中坝南路18号）。

报名时，须提交经所在主管部门或党组织审核盖章的《报名表》，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历年年度考核情况证明、职位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携带近期免冠正面二寸彩色照片2张。

报名由选调单位海安市建管局负责资格初审及复审。资格审核不合格的，说明理由，报名人员可在报名时间内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对信息填报不准确或报名资料不全的，说明需补充的内容，报名人员应在报名时间内，如实补充填报和提供相关资料，否则视为资格审核不通过。报名材料须真实有效，提供虚假信息的，取消选调资格。

本次公开选调开考比例1:2，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岗位，取消该岗位。

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根据电话通知于指定的时间到选调单位海安市建管局领取准考证。

（二）笔试

笔试委托市人社部门统一组织，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线。笔试、面试时间：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01岗位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占30%）和通用类法律专业知识（占70%），02岗位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占50%）和文字写作能力（占50%）。选调单位不提供考试大纲，不指定复习材料。

（三）面试

面试委托市人社部门统一组织，满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按选调计划1:3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人数不足的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若笔试末位出现同分，则同分者皆进入面试。

选调设加分项：详见《2022年海安市建筑业服务中心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岗位简介表》。

加分项就高不就低，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加分，从高分到低分，以公开选调计划1:1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总成绩相同的以面试得分高者在前。考生主动放弃的，在同职位合格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一次性递补。

（四）考察与体检

考察由海安市建管局负责实施。通过个别谈话、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式，对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情况以及政治业务素质、岗位适应程度等进行全面考察，突出对政治品质、道德品行的考察。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考察工作，客观真实反映情况。考察组要形成书面考察意见。

体检由海安市建管局组织实施。体检标准和要求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标准执行。体检不合格或考生主动放弃的，由公开选调单位海安市建管局确定是否递补，并报市人社部门同意。

（五）公示、办理相关手续

对体检合格的拟选人员在有关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选调的，报市人社部门审批备案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调动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公开选调资格。考生主动放弃的，由公开选调单位确定是否递补。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由海安市建管局负责解释。政策咨询电话：0513-88826156； 监督电话： 0513-88866858； 信息发布网址：www.haian.gov.cn。

附件：1.2022年海安市建筑业服务中心公开选调工

作人员岗位简介表

2.海安市建筑业服务中心公开选调工作人员

报名登记表

海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海安市建筑工程管理局

2022年9月1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2022年海安市建筑业服务中心公开选调 工作人员岗位简介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 部门 | 选调 单位 | 经费来源 | 岗位代码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选调人数 | 专业要求 | 学历 | 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 备注 |
| 1 | 海安市建筑工程管理局 | 海安市建筑业服务中心 | 全额 | 01 | 管理 | 职员 | 1 | 法律类 | 本科及以上 | 研究生学历且取得相应学位加3分；海安市选聘的优秀青年人才或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加5分 |  |
| 2 | 全额 | 02 | 管理 | 职员 | 1 | 不限 | 本科及以上 | 研究生学历且取得相应学位加3分；海安市选聘的优秀青年人才加5分 | 能从事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工作，身体条件满足户外及登高需要 |

附件2

海安市建筑业服务中心

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报考选调单位： 岗位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男 | | | 出生年月 | | 1988.01 | 照片 |
| 民 族 | 汉 族 | | 籍 贯 | | 江苏海安 | | | 出 生 地 | | 江苏海安 |
| 入 党  时 间 | 19××. ×× | | 毕 业  时 间 | | 20××. ×× | | | 健康状况 | | 健 康 |
| 学 历  学 位 | 研究生  ×××硕士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大学××院××系××专业 | | | | | |
| 身 份  证 号 |  | | | | | | | | | | |
| 家 庭  住 址 |  | | | | | | | | | | |
| 联 系  方 式 | （移动电话、住宅电话及其他有效联系方式） | | | | | | | | | 电 子  邮 箱 |  |
| 个人爱好  及特长 | |  | | | | | | | | | | |
| 个人简历  （从高中开始填起） | | 例：  2003.09—2006.07 ××省××县（市）××中学（高中部）学习  2006.09—2009.07 ××大学××院××系××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  2009.09—2011.07 ××大学××院××系××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  2011.07—至今 ××单位××部门××岗位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近三年考核情况 | | 例：2019年合格；2020年合格；2021年合格。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及  主要社会关系 | | 称 谓 | | 姓 名 | | 年龄 | 政 治  面 貌 | |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 | | |
| 父亲 | | ××× | | 52 | 中共党员 | | ××省××县××公司职工 | | | |
| 母亲 | | ××× | | 51 | 群众 | | ××省××县××公司职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 | （是/否）同意该同志参加此次选调考试。  （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选调单位  主管部门  初审意见 | | （是/否）符合报名条件。 | | | | | | | | | | |
| 选调单位  主管部门  复审意见 | | （是/否）符合报名条件。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 |